

57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

第6審查會審查意見

一般議案-市府提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開會期間請攜帶與會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第6審查會審查議案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11時30分

地點：第6審查會會議室

出席：蔡健棠 陳啟能 馬見 Lahuy · Ipin 宋明宗 蘇泓欽
林國春 陳錦錠 廖先翔 李倩萍 彭一書

列席：李清安 陳俊龍

主席：蔡健棠召集人

記錄：沈秋宏

主席報告：〈略〉

討論事項：

審查議案

市府提案：1 案

人民請願案：案

合計：1 案

以上各案審查意見詳議案目錄附后

散會：11時35分

主席 蔡健棠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議案

第6審查會

案號	類別	提案機關 或提案人 或請願人	案由	審查意見 或 勘查意見	大會決議
市提一	消防	新北市政府	為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需求計畫書」，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710萬5,040元整，提請審議。	同意墊付	

新北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會提案單

審查會別：第6審查會

案號：第1案

議案案別：市府提案

類別：消防

提案機關：新北市政府

來文字號：新北府消人字第1122021214號

案由：為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需求計畫書」，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1,710萬5,040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附後提案表

辦法：詳如附後提案表

審查意見：同意墊付

大會決議：

新 北 市 議 會 提 案 表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字號	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新北府消人字第 1122021214 號		
審查會別	第六審查會	編號		類別	消防
案由	為行政院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需求計畫書」，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經費 1,710 萬 5,040 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本府 112 年 10 月 11 日市政會議通過辦理。</p> <p>二、本案總經費 1,710 萬 5,040 元整，行政院全額補助，故需提墊中央款 1,710 萬 5,040 元整。</p> <p>三、因是項補助經費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為使計畫順利執行，擬請同意由市庫先行墊付，並俟本府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歸墊轉正。</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本案經費得支用，並循預算程序辦理帳務轉正。				
決議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劉千慈
聯絡電話：02-81966526
傳真：02-89114271
電子信箱：lct99@nf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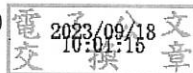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20825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01060000C112082589300-1.pdf)

主旨：有關本部函報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請撥付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1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4644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行政院同意旨案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新臺幣1億1,470萬8,465元，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均含附件)



消防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人事室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絡人：楊世奕 (02)3356-7335
電子郵件：vedrena@dgbas.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彙字第1120054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1 函附件-核撥經費明細表_1_13153751340.pdf)

主旨：所報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數額增加經費，請撥付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案。核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2年9月5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656號函。
- 二、本案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核撥臺北市等22個市縣政府1億1,470萬8,465元(詳附件)，請通知各該地方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將相關收支納編年度預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相關資料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至實際執行如有賸餘，應將款項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財政部、審計部、立法院(均含附件)

112/09/13
15:55:37



電子公文

112.9.14

內政部消防署：消署字 112008047

內政部



1120135252

112/09/13

補紙本

第1頁，共3頁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撥付明細表

室 科 人

單位：元

序號	地方政府	請款金額	撥付金額
1	臺北市政府	12,612,105	12,612,105
2	新北市府	17,105,040	17,105,040
3	桃園市政府	12,029,340	12,029,340
4	臺中市政府	12,526,650	12,526,650
5	臺南市政府	8,091,870	8,091,870
6	高雄市政府	10,991,430	10,991,430
7	基隆市政府	1,999,980	1,999,980
8	新竹市政府	2,114,010	2,114,010
9	嘉義市政府	1,836,090	1,836,090
10	新竹縣政府	2,789,880	2,789,880
11	苗栗縣政府	3,553,110	3,553,110
12	彰化縣政府	5,033,700	5,033,700

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支應消防人員危險加給調增所需經費」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撥付明細表

單位：元

序號	地方政府	請款金額	撥付金額
13	南投縣政府	3,177,930	3,177,930
14	雲林縣政府	3,293,730	3,293,730
15	嘉義縣政府	2,883,870	2,883,870
16	屏東縣政府	4,244,160	4,244,160
17	宜蘭縣政府	2,399,520	2,399,520
18	花蓮縣政府	2,526,780	2,526,780
19	臺東縣政府	2,696,760	2,696,760
20	澎湖縣政府	1,427,910	1,427,910
21	金門縣政府	1,041,960	1,041,960
22	連江縣政府	332,640	332,640
	合計	114,708,465	114,708,465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7050500101 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承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消防局	預算金額	17,105千元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歲出計畫說明	一.計畫內容：本提墊案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增加數額。 二.預期成果：協助業務單位順利推動各項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7,105,040	收支併列17,105,040元(中央補助17,105,040元)		
01人員維持費					17,105,040	收支併列17,105,040元(中央補助17,105,040元)		
1000人事費					17,105,040	收支併列17,105,040元(中央補助17,105,040元)		
1015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105,040	收支併列17,105,040元(中央補助17,105,040元)		
		年	1	17,105,040	17,105,040	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應消防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調整增加數額(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內授消字第1120825893號函)		

